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岭南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岭南转债”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大会,并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表)同意方为有效。  
3.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岭南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大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2日(周二)上午10:00  
5.会议召开投票表决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以下称“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持有人。上述大会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见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列机构或个人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发行人;  
(2)其他重要关联方。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现场登记、网络投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签名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楼董事会办公室。  
通过信函邮寄方式登记的,请书面通知上注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持下列文件办理登记: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异地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有关证件采取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收件地址及邮箱清单见本通知“六、会议联系方式”)。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五、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为一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需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起相关决议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平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 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邮政编码:52312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楼董事会办公室  
7.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在本次通知指定时间内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2.本次会议期间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6日

附件一: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有任何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填写1为同意/0为 反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时止。  
4.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递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岭南转债”数量(面值人民币100元为1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日期:  
附件二: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填写1为同意/0为 反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注:  
1.请在“议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发表一项意见;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代表)签字/盖章: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概况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18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2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6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担保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2,0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67,92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已经广东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8]G18000770290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及进展概况如下: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10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乳山市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及提升改造项目	260,175,412.27	260,175,412.27	100.00%
郁水县御临河关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	387,744,587.53	102,100,446.57	26.34%
合计	647,920,000.00	362,275,858.84	55.93%

注: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0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4,792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10日,2018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363,076,858.04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286,581,402.42元(含利息),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

余额26,581,402.42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60,000,000.00元。  
(三)拟变更的邻水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郁水县御临河关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建设内容包括三个部分:(1)综合整治水利生态工程,包括河道内生态综合治理、河道两侧驳岸挡墙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上游污染源防控措施等相关流域的生态整治及新增灌溉、总计施工河道15.3千米;(2)市政雨污管网工程,共计70千米;(3)关石水库大坝至曹家滩下游100米景观工程,主要是沿河道两侧的绿化景观工程。  
公司于2017年3月取得邻水项目的《中标通知书》,2017年5月签署了《郁水县御临河关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投资建设费约38亿元,2017年9月完成项目公司、项目合作协议17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维护期15年,按投资完工分期计算各子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项目建设期初步计划为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受多种客观原因影响,公司已将邻水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4年10月。  
目前已完成了部分市政雨污管网的改造工程,但雨污分流桩子丘路K0+482-K0+513构筑物仍未完成,无法按附施工;新建灌排沟工程由于国防光缆迁改完成,无法按附开工建设。景观工程因城市规划调整,目前处于暂停建设状态。  
(四)可转债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投资项目之一的“郁水县御临河关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总投资规模调减,公司拟将10,258.14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邻水项目建设,拟将该项目专户募集资金18,400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合计18,400万元,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28.40%。原计划债转股项目之一的“乳山市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及提升改造PPP项目”已陆续建设期,累计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达成承诺金额,累计投资进度100%,项目已进入运营期,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该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原因: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由我司投资建设项目的郁水县御临河关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于2017年5月2日签订《郁水县御临河关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投资建设费约38亿元,邻水项目自2017年完工以来,受到多方客观因素影响,实施进度缓慢,远低于预期,且短期内无法克服客观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截至目前,邻水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约2.8亿元,因国防光缆及市政设施迁改,城市规划调整等因素对原计划投资内容优化调整。  
目前邻水项目剩余建设内容分为:(1)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二期)(2)邱家河截污干管工程。经重新对邻水项目进行测算和评估,得出剩余建设内容约5000万元,结合项目待支付工程款及后续拟投入金额,邻水项目后续支出总额预计为1.02亿元左右,公司经与邻水项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后,确认该项目已完成投资约2.8亿元,估算剩余投资约5000万元(具体投资数据最终以审计结论为准)。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审慎评估,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变更邻水项目募集资金约1.84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邻水项目建设。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截至2023年12月10日截止,2018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363,076,858.04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286,581,402.42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26,581,402.42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60,000,000.00元。  
因公司可转债投资项目之一的“郁水县御临河关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总投资规模调减,公司拟将10,258.14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邻水项目建设,拟将该项目专户募集资金18,400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合计18,400万元,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28.40%。原计划债转股项目之一的“乳山市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及提升改造PPP项目”已陆续建设期,累计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达成承诺金额,累计投资进度100%,项目已进入运营期,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该项目。